

ECFA 進口貨物通關介紹

臺北關業務一組

分估二課進口分估二股

鄭凱元

2026/6/18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壹、進口報關及關務程序

貳、ECFA相關問題

叁、結語



壹、進口報關及關務程序

一、列入 ECFA 台方早收清單，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如何辦理報關？

(一) 貨物報關前：

1. 請先確認所要進口之貨物是否屬於台方早收清單貨物。
2. 請先確認該進口貨物於中國大陸出口報關前應取得ECFA原產地證書。

(二) 貨物報關時：

1. 於進口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 PT（代表優惠關稅待遇，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
2. 於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書號碼」欄填報陸方產證編號（第1位碼 H 免填報，自第2位碼起填報所列號碼）。
3. 檢附陸方簽發之 ECFA 專用特定格式「原產地證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報關文件等，辦理通關。
4. 進口貨物如運經第三方，不論是否轉換運輸工具或卸貨儲存，應提交中轉方（即該第三方）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二、進口報關時，如未能及時檢附原產地證書正本，可以適用優惠關稅嗎？

(一) 貨物進口報關時，如產證尚未寄達，亦未查得產證編號，致「產地證明書號碼」欄空白時，除了「PT」仍須申報外，請另於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申報66（產地未決）或69（待補減、免關稅案件），以押款方式辦理通關。

(二) 待補產證申請押款案件，海關係按照進口貨物原適用之第一欄稅率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對於前項經擔保放行之貨物，進口人應在貨物放行後4個月內，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其他原產地相關證明文件，憑以辦理繳稅或退還保證金。

(三) 展延規定：經准予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先行驗放者，補辦手續期限，以貨物放行後4個月為限；其有正當理由者，應於上述期限屆滿前專案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逾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延長，則不得於事後檢具免稅證明文件申請免稅（財政部80/02/23台財關字第790469372號函、104/04/29台財關字第1041005689號函）。



(IE06)分估作業/報單更/補檔計稅(原空IC4E)

報單號碼： CA / / 15 / / 項次： 1 / 5 計稅方式： 9：押金案件

生產國別： CN：中華人民共和國 納稅辦法： 66：產地未決 貨物稅稅率： 菸酒稅稅率： 完稅價格： 32,066 完稅數量： 0 押金金額： 18,128 算

稅則號列： 87149120007 數量： 340 淨重： 10.2 數量單位： PCE：個，片，塊，段 從量課稅單位： 統計數量： 明細免稅金額(旅客行李) 貨物稅折算率： 1 進口稅率： 0.05 反傾銷稅率： 平衡稅率： 排除低價免稅註記： 牌名/型號/貨名/規格： ** 受拒惠註記：

稅則增註： 單價條件： CIF：起岸價格 單價幣別： USD：美元 單價金額： 2.95 從價進口稅率折算率： 1 從量進口稅率折算率： 1 完稅價格折算率(內銷比率)： 1 額外關稅課稅註記： 無額外關稅或未達等稅 特種貨物稅折算率： 1 滯報天數： 更正此欄位請按計稅 特種貨物稅： 營業稅記帳金額： 0 優惠關稅註記： PT

☐ 不檢查車輛專用項目 ☐ 通報國稅局貨物稅檢查註記 ☐ 貨未到 ☐ 租賃使用月數 保證金計算

☐ 人工更改稅費 稅費合計： ☒ 電腦計稅 ☐ 人工更新稅費註記

	進口稅	健康捐	貨物稅	菸酒稅	營業稅	特種貨物稅	稅費合計
繳現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反傾銷稅	平衡稅	額外關稅	推貿費	業務費	滯報費	營業稅稅基	進口日期	報關日期
0	0	0	0	0	0	0	115/03/26	115/03/26

F2 新增 F3 更新 F6 查詢 F7 計稅 F8 押補 F10 採用收單公式 F11 修改原出口號碼

F4 多筆修改產地證明 SF3 多項次修改 SF7 人工更新報單主檔稅費 SF4 其他功能 C+P 文件內容 SF9 貨名稅則對應 ESC 返回

狀態列 查詢作業已完成！



三、案例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民意信箱 函

地址：
寄件人：民意信箱
電 子 郵
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民意信箱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申述台北空運關

說明：<<Information>>PhoneNumber：8 分

機：Subject：申述台北空運關滿意度調查網址：<https://www.customs.gov.tw/MailFeedBack><<Information>>-----

-----基本資料-----姓名：Wendy電子郵件：

手機號碼：電話號碼：

分機：通訊地址：-----信件內容-----03-383426

5 分機 r\n03-3834161 分機 r\n多

次刁難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產地證問題，大

陸現今已走電子化產證，極少企業走紙本，兩位貴海關，執意堅持請陸方申請紙本產證。請加強貴海關的SO P流程。r\n附件為財政部關務署2023年發的新聞公告，內容提及，大陸於民國108年開始啟用電子產證，如今115年，7年過去，台灣的海關還活在過去，無法接受電子產證？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副本：電子115/04/15
09:47:29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Keelung Customs

ECFA進口貨物適用優惠關稅 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正本辦理通關

基隆關表示，進口人申報ECFA優惠關稅貨物時，應檢附中國大陸簽證機構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正本，於進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報產地證明書號碼，並於「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申報「PT」字樣，以利加速通關。

基隆關說明，中國大陸海關雖自108年3月25日起啟用電子產證，並得由企業自行列印正、副本電子產證，但依「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第2條第3款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原產地證明書僅能簽發1份正本，並由進口人於報關時持憑該有效正本，辦理通關程序及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而不得以出口商轉為PDF檔列印的原產地證明書辦理通關。

基隆關提醒，進口報關時如未能即時檢具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得依據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4項規定申請押款放行。事後待補產證申請押款案件，海關係按進口貨物原適用之第一欄稅率，准予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對於前述經擔保放行的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在貨物放行後4個月內，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其他原產地相關證明文件，憑以辦理繳稅或退還保證金作業。

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聯絡人：基隆關業務一組許先生 電話：02-2420-2951分機2120

更新日期：112-03-14 | 點閱次數：1328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海關因應陸方2026年稅則調整，配合更新ECFA早收清單稅則對照表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下稱早收清單），自2011年1月1日正式實施優惠關稅稅率，臺灣方面計267項貨品，中國大陸方面計539項貨品。後續因應雙方稅則變更，該署均即時更新早收清單兩岸稅則8位碼對照表（下稱ECFA對照表），以利商民對照參考。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因應中國大陸自2026年1月1日公布實施「進出口稅則稅目調整表」，該署配合更新ECFA對照表陸方減讓項目共2項（序號22及455），序號22係將稅則第2710.1911號「航空煤油」分列為稅則第2710.1913號「生物航空煤油」及第2710.1914號「其他航空煤油」，序號455係將稅則第8508.1100號「電動真空吸塵器」分列為稅則第8508.1110號「電動清潔機器人」及第8508.1190號「其他電動真空吸塵器」；另我方減讓項目則未變動。經檢視本次異動不影響整體早收清單雙方關稅減讓承諾範圍，目前ECFA對照表優惠關稅貨品，臺灣方面計354項，中國大陸方面計712項。

關務署補充說明，ECFA對照表更新版，已公布於該署官網【下載路徑：資訊匯流 / 資料下載 / 檔案下載 / ECFA臺對陸對照表（2026）及ECFA陸對臺對照表（2026）】，提供各地區海關、簽審機關（構）及進出口廠商閱覽或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 - 5500分機1016

發布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發布日期：2026-01-20

更新日期：2026-01-20

點閱次數：3379

附件下載

 [海關因應陸方2026年稅則調整，配合更新ECFA早收清單稅則對照表](#)



貳、ECFA 相關問題

一、進口貨物報關時漏打「PT」，事後檢附產證，可以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嗎？

(一) 適用優惠關稅之早收清單貨物進口時，進口人如**未按規定主動申報**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事後提交任何原產地證明書者，進口地海關**均不予受理**。

(二) 報關時疏未登打「PT」，倘**貨物尚未提領**，仍在海關監管下時，向海關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依財政部100年3月30日台財關字第10005902600號函核示，同意進口地海關受理補申報並依相關規定查明有無優惠關稅之適用。



二、何種狀況下海關得拒絕給予優惠關稅？

申請適用 ECFA 優惠關稅進口貨物，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口方海關得拒絕給予貨物優惠關稅待遇：

- (一) 進口貨物經認定**不具備**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之原產資格。
- (二) 進口貨物不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之直接運輸規定，迄未取得第三方海關之證明文件。
- (三) 進口商或被請求協助查證之出口方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或書面查證結果。
- (四) 原產地證明書未按填寫須知正確填製、簽章或簽發：
 - 1. 如非屬 ECFA 專用格式。
 - 2. 簽發單位非屬授權簽證機構：**中國大陸之簽證機構應為大陸海關或貿易促進委員會等二大系統。**
 - 3. 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日期係於貨物出口報關之後**，且產證**未註明補發**字樣。



(五) 原產地證明書所列貨品名稱、稅號前八位碼、數量、重量、包裝嘜頭、編號、包裝件數或種類等內容與所申報之貨物不相符：

1. 原產地證明書進口商名稱與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名稱不相符。
2. 原產地證明書所列貨品名稱與進口報單所載不相符。
3. 如原產地證明書所列稅號非屬進口地海關稅號或與進口報單所列稅號不符。

(六) 一方規定之其他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ECFA 原产地证书正本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正本

如有任何涂改、损毁或填写不清均将导致本原产地证书失效

1.出口商(名称、地址):		编号: H26MA2XT17800010		QR CODE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02日		
2.生产商(名称、地址): 同上		5.受惠情况		
电话: 电子邮件:		☐ 依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请注明原因)		
3.进口商(名称、地址):		进口方海关已获授权签字人签字		
4.运输工具及路线: 离境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船舶/飞机编号等: AE992 装货口岸: 厦门 到货口岸: 台北市		6.备注: *** Verification: origin.customs.gov.cn		
7.项目 编号 1	8.HS编码 87149120	9.货品名称、包装件数及种类 *** **	10.毛重或其他 计量单位 20套	11.包装唛头或编号 FACTOR C/NO.
				12.原产地 标准 "PSR"
				13.发票价格、编号及 日期 FOB: 美元 16801.20 20260403001 2026年04月03日

14.出口商声明 -本人对于所填报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与正确性负责; -本原产地证书所载货物,系原产自本协议一方或双方,且货物 属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之原产货物。		15.证明 依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临时原产地规则规定,兹证明出口商 所报出口货物 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之原产货物。 厦门, 2026年04月03日 地点和日期, 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 戴易霖 刘新 电话: 0086-592-2355555 传真: 0086-592-2355019 地址: 厦门市鹭江道269号	
出口商或已获授权人签字 厦门, 2026年04月03日 地点和日期			

第1页, 共1页

263711002899569



2637000086765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填写须知

第1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出口商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电子邮件，应填写“无”。

第2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电子邮件，应填写“无”。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应详细列出所有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如果证书填写不下，可以随附生产商清单。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若本栏资料属机密性资料时，请填写“签证机构或相关机关要求时提供”。

第3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进口商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电子邮件，应填写“无”。

第4栏：应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船舶、飞机等）的编号、装货口岸和到货口岸。如离港日期未最终确定，可填写预计的离港日期，并注明“预计”字样。

第5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海关可在本栏标注（√）。如果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请在该栏注明原因。该栏应由进口方海关已获授权签字人签字。

第6栏：如有需要，可填写订单号码、信用证号等。

第7栏：应填写项目编号，但不得超过20项。

第8栏：应对应第9栏中的每项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编码，以进口方8位编码为准。

第9栏：应详细列明货品名称、包装件数及种类，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货品名称可在中文名称外辅以英文，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货品名称应与出口商发票及《协调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本栏货物信息填写完毕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10栏：每种货物的数量可依照海峡两岸双方惯例采用的计量单位填写，但应同时填写以国际计量单位衡量的数量，如毛重（用千克衡量），容积（用公升衡量），体积（用立方米衡量）等，以精确地反映货物数量。

第11栏：应填写唛头或包装号，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

第12栏：若货物符合临时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12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报适用优惠关税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本表格第9栏列名的货物生产或制造的详情	填入第12栏
(a) 出口方完全获得的货物	“WO”
(b) 完全是在一方或双方，仅由符合本附件的临时原产地规则的原产地材料生产	“WP”
(c)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货物	“PSR”

此外，如果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依据“累积规则”条款、“微小含量”条款或“可互换材料”条款，亦应于本栏相应填写“ACU”、“DMI”或“FG”。

第13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海峡两岸双方出口商开具的商业发票所载明的货物实际成交价格、发票编号及发票日期。

第14栏：应由出口商或已获授权人填写、签名，并应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

第15栏：应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证地点和日期，并签名、盖章。同时应提供签证机构的电话号码、传真及地址。

证书应以中文填写，必要时辅以英文，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所有栏目必须填写。证书如有续页，亦按照本须知填写，续页也应填写同一证书编码。同时请在证书下方填写“第X页，共X页”。如果证书仅有1页，亦应填写“第1页，共1页”。



ECFA產證 QR CODE掃描



origin.customs.gov.cn



Certificate Of Origin

Exporter: 厦門達納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門市同安區同
安園268-1號5樓506

Invoice No.: 20260403001

Country/Region of
Destination: TAIWAN, CHINA

H.S.Code: 87149120

Place of Issue: Xiamen, China/厦門海關

Date of Issue: APR.03,2026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叁、結語

- 一、**原產地證明書**應在貨物出口報關前簽發。
- 二、貨物運經第三方，無論卸貨與否，均視為運經**第三方**。
貨物進口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需出具**第三方海關之證明文件**。（**第三方海關確認書**）
- 三、貨物報關時未登打「**PT**」，倘貨物**尚未提領**，仍在**海關監管**之下，報關人向海關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准予受理補申報**。
- 四、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正本****辦理通關**。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

THANK YOU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